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41號

原告 幾米娛樂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偉成

訴訟代理人 劉仁閔律師

林立律師

被告 陳怡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5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未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裁定（下稱補費裁定）命原告於收受補費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2,880元，該裁定於113年10月30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等情，有補費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（卷第23-24、25-27、31、33頁）可憑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本院審理期間未產生訴訟費用，因此無庸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

法官 徐沛然

法官 張亦忱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03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黃明慧